

证券代码：603235

证券简称：天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自行动方案制定以来，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，现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“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”方面

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继续深耕主业经营，提升生产、管理效能，增强企业发展韧性，同时强化研发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的协调联动，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。

降本增效方面，公司始终坚持精细化管理，持续改进生产工艺，不断增强数字化制造能力，打造贯穿小试、中试、产业化的化工单元模块平台，产品收率、能耗水平和人效比实现进一步优化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，拓展现有维生素产品的关键中间体，保障原料供应，降低原料成本，持续夯实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的成本优势。

客户服务方面，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继续推行产品规格多样化、差异化策略，深化产品分级销售体系，提升客户服务质量，增强客户粘性，继续巩

固公司在单体维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；同时，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积极推进产品注册认证工作，于报告期内取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授予的叶酸 CEP 证书，进一步推动相关产品在高价值市场的应用延伸。

新产品投放方面，公司按照既定规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、技改项目的开发和建设，维生素 B5、维生素 A 等维生素产品的产销量继续爬坡，ABL、胆固醇、甲醇钠、L-丙氨酸等中间体产品的市场推广步入正轨，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、增强持续竞争力奠定基础。

二、“持续稳定分红，保障股东权益”方面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并于 6 月 17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工作的实施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.96 亿元，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45.44%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现金分红比例
2022 年	31,082.38	62,211.51	49.96%
2023 年	21,820.59	47,585.33	45.86%
2024 年	29,591.58	65,122.31	45.44%

未来，公司将结合自身盈利水平、资金使用安排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债务偿还能力等多方面因素，统筹平衡回报投资者和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关系，进一步优化股东回报机制，保障股东权益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三、“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”方面

公司严格遵守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通过强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，建立内部自查与外部监督机制，确保制度有效执行。公司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，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向公众披露，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，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同时，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分析师调研、券商策略会、股东大会、上证 e 互动、定期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阐述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与发展规划，树立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系统展示了公司 2024 年度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，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、深入地了解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在多家 ESG 评级机构的评级或评分实现了提升。

四、“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”方面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制度，积极落实内部控制措施，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今年以来，公司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全面梳理内部制度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治理文件进行修订，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股东权利保护，强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。

五、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”方面

新“国九条”、新《公司法》等资本市场新规的密集出台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提出了更高的合规及履职要求。公司积极开展监管政策学习，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，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监管机构、上市公司协会及中介机构举办的培训，夯实其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职的基础。同时，公司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加强和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，科学制定董事、高管薪酬考核制度，充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。

2025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》，公司股东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将其所持

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，向市场传递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